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9 个月后资金即可灵活存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321.4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91,000.00	55,000.00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的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萧山分行	定期存款	6,000.00	3.279925%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产品为专属利率定制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4日，9个月后即可按3.279925%利率计息，资金随时灵活存取。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24日
资金投向	存款类
预期收益率	3.279925%
特殊条款	该产品为专属利率定制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4日，9个月后即可按3.279925%利率计息，资金随时灵活存取。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相关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定期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585,168.17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609,182,149.31	687,577,368.19
资产净额	1,539,831,516.47	1,447,030,676.93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721.79	46,541,175.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73%。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冲减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0	0	2,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0	0	4,600
5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0	10,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30,000	0	0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注]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0.73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注]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2 个月内单日累计最高投入余额。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5 日